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維泉

上列受刑人因銀行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
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4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維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維泉前因銀行法案件，先後經本院
判處合計有期徒刑10年8月，於民國108年6月25日入監執
行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執行中。茲聲請人以受刑
人於115年9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
規定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 項
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
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
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維泉因銀行法等案件，業經核准假釋，有法
院前案紀錄表及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。聲
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與刑法第93條第2
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假釋是否合法，係法務部矯正署
職權事項，非本件審酌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、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第96條
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黃淑瑜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